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苏卫老健〔202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民政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行为，切实提高医养签约服务质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

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0〕23号)(以下简称《签约合作指南》),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制定了《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将《签约合作指南》和《合作协议》印发你们,并就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有关部署要求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健康(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工作落实。要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中普遍开展宣传教育,讲清楚医养规范签约的重要意义和现实需要,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文件精神上来,自觉主动落实签约要求。要组织各类机构开展以《签约合作指南》为主要内容的有关医养结合法规规范、制度指南等知识普及,提高机构人员法律意识和对规范医养签约合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有关机构和人员自觉遵守法规规范,落实有关制度指南要求。

二、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签约合作指南》从适用范围、服务方式、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合作经费、服务协议签订及履行等方面,对医养签约合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是推进医养结合深入发展的重要抓手。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确保医养签约合作工作有序推进。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开展调查摸底，摸清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现状、存在问题，了解医养各方对签约合作的意愿和需求，针对性地指导开展工作。要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积极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民政部门要将未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或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足的养老服务机构作为重点，协调推进签约服务工作。各地要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有计划地推进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公益意识，主动拓展服务范围，与邻近的养老服务机构协作，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到 2022 年底，实现所有养老服务机构能够以不同方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街道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与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各地要加大支持力度，通过出台激励性政策措施，为医养签约合作创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督查指导，切实提高签约质量

要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有关人员深入机构协调指导签约工作，为机构提供政策指导和专业支持，要有计划的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各类

人员的政策法规意识和签约服务业务素质。要加强工作督查，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把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情况纳入日常督查工作范围，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督促各方严格落实签约责任和义务，协调解决可能发生的矛盾问题，切实提高履约质量和服务质量。要把签约合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示范（先进）单位建设工作范围，充分调动签约主体的积极性，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促进作用，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1.《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2.《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2021年2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 签约合作协议

(示范文本)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 制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说 明

一、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协议示范文本。

二、本协议文本为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制定。各地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协议相应内容。

三、本协议文本旨在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提供协议范例。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医疗卫生机构与没有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二是医疗卫生机构与已经设置医疗机构但尚不能满足入住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

四、本协议文本附件为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推荐项目，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并选择具体服务项目。

五、本协议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签约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针对

本协议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签约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协议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协议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协议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协议原件。

七、本协议文本“【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目 录

- 第一条 合作服务关联地址
-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服务内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
- 第六条 协议解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第九条 协议期限及协议期满的处理
- 第十条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附件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甲方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养老服务机构）

乙方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通用条款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

2.乙方是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应完成法人登记，在属地民政部门办理养老机构备案手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并纳入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3.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与实地考察，自愿签订合作协议书。

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进一步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便利化的疾病诊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健康管理等连续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同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以“平等、自愿、开放”为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合作服务关联地址

1.1 甲方地址_____【写明医疗卫生机构住所地】。

1.2 乙方地址_____【写明养老服务机构住所地】。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服务内容

2.1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医疗卫生人员到乙方提供老年人健康服务相关技术指导或到乙方内设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

甲方在乙方设置医疗机构或家庭医生工作室，安排医疗卫生人员常驻乙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将内设医疗机构交由甲方管理运营；

其他：_____【写明其他服务方式】。

2.2 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与乙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为本协议附件《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中的勾选项目。

2.3 乙方如果对选择的《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内容有增加需求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附件，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增减服务内容的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向乙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3.1.2 甲方上门为乙方提供医疗卫生相关服务时，乙方提供必要场所和支持条件。

3.1.3 对乙方入住老年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康复护理、院感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有建议的权利。

3.1.4 根据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向乙方获取老年人健康相关信息。

3.1.5 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协议。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服务规范，做到依法执业，行为规范。

3.2.2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到乙方的上门巡诊、医疗卫生人员多机构执业地点备案及医疗卫生人员医疗责任险申报缴纳等工作。

3.2.3 签约医疗卫生服务内容及频次等如有变动，甲方应当提前与乙方协调沟通。

3.2.4 为乙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3.2.5 发现乙方入住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

障碍患者时，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疾病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规范处理。

3.2.6 接受乙方的合理建议，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2.7 将收到的医疗卫生服务合作经费单列，备查账管理并依法接受检查监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甲方提供的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医疗卫生服务。

4.1.2 对甲方的服务有建议的权利。

4.1.3 对入住老年人接受甲方医疗卫生服务时的身体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享有知情权。

4.1.4 有权了解甲方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不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的人员。

4.1.5 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协议。

4.2 乙方的义务

4.2.1 及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4.2.2 为甲方开展合作服务提供必要场所和支持条件。

4.2.3 落实甲方提出的老年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康复护理、院感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建议和要求。

4.2.4 根据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向甲方提供老年人健康相

关信息，向老年人说明与甲方的合作情况。

4.2.5 老年人病情危重需抢救治疗时及时转送医疗卫生机构（包含不限于甲方）救治，并联系老年人亲属。

4.2.6 维护甲方医疗卫生人员在乙方执业活动期间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

4.2.7 甲方或其医疗卫生人员诊疗过程中若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乙方应协助甲方与老年人及其亲属协商沟通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2.8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

5.1 甲方为乙方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和医保支付规定收取，个人支付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支付。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5.2 甲方向乙方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定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向甲方拨付经费，其余部分，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支付：_____【甲方若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虽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但未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则该条删除】。

5.3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作服务费_____万元/年，支付时间为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双方自行约

定】。

乙方向甲方支付长期派驻的医疗卫生人员薪酬____万元/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删除】。

其他合作服务_____【其他卫生服务项目】____万元/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删除】。

5.4 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向付款人开具等额收费凭证。

5.5 乙方接受甲方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它项目服务的，应根据甲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或者补充协议的约定交纳费用。

第六条 协议解除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6.2 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行解除。

6.3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 2.1、2.2 条约定服务，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6.4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入住老人重大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6.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经甲方催告，自收到催告之日起 2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

7.1 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导致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人身、财

产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者因本协议引发的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对在签约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相关商业信息秘密、技术信息秘密、老年人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本条规定的一方依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2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仍需履行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协议期限及协议期满的处理

9.1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9.2 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方或乙方可向对方书面申请续签协议。

9.3 续签的协议内容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4 如各方未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提出续签协议，或者各方虽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提出续签协议申请，但各方未就协议续签达成一致，乙方应于协议到期后 10 个工作

日内结清所有费用。

9.5 协议内容如有重大调整，应当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条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附件

11.1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提交一份至各自所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

11.2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

双方商定增加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11.3 本协议附件系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

序号	项 目	服务内容	说 明
1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讲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项目。 其中，健康体检 1 次/年。（符合条件的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健康管理服务免费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体检：测量体重、身高、腰围、BMI 等一般状况检测及分析，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心电图检查和腹部 B 超检查及个性化检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健康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疫苗接种健康指导，并根据国家和地方免疫规划，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到当地预防接种门诊接受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血压测量、末梢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每年两次；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2	疾病诊疗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等疾病的诊治服务。	基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慢性病老年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项目
3	医疗康复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专业的医疗康复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4	医疗护理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专业医疗护理服务，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	有条件的开展
5	中医药服 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康复、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向工作人员提供中医药技能培训，推广普及中医保健技术及方法。	
6	精神卫生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精神卫生或心理健康相关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7	安宁疗护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为生命终末期老年人提供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临终老年人家属进行情绪疏导、哀伤辅导等心理关怀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序号	项 目	服务内容	说 明
8	家庭病床服务□	□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和规定下，在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家庭病床。	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9	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	□提供急诊急救绿色通道，重点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相应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10	双向转诊服务□	□建立双向转诊机制。	有条件的开展
11	药事管理指导□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摆药、存储、质量管理等药事管理指导，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合理用药指导。	有条件的开展
12	专业培训□	□组织签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	有条件的开展
		□对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急救救护等医疗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项培训。	基本项目
13	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控制指导□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协助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指导其加强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控、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等工作。	基本项目
14	远程医疗服务□	□向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卫办老龄发〔2020〕23 号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
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行为,切实提高医养签约服务质量,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牵头制定签约协议参考文本,指导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签约合作。鼓励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医疗卫生机构的签约服务,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行压力。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 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精神,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包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签约合作,切实提高医养签约服务质量,特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及服务方式

本指南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的签约合作服务,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医疗卫生机构与没有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二是医疗卫生机构与已经设置医疗卫生机构但尚不能满足入住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

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医疗卫生人员上门,也可根据需求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分院或门诊部,安排医疗卫生人员常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在符合双方意愿的基

础上,养老机构可探索将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交由签约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营。

二、基本要求

(一)机构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养老机构应当进行备案。日间照料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并纳入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二)人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中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护士条例》等要求持证上岗,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

(三)合作原则。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在合作中应当以“平等、自愿、开放”为原则,统筹资源,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实现共赢。

三、服务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诊疗服务、医疗康复服务、医疗护理服务、中医药服务、精神卫生服务、安宁疗护服务、家庭病床服务、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双向转诊服务、药事管理指导、专业培训、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控制指导、远程医疗服务等。可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类型与资质有所侧重地提供相关服务,如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可重点提供疾病诊疗、中医药服务、急诊急救绿色通道、专业培训等服务,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护理院(站、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可重点提供医疗康复、医疗护理、安宁疗护、专业培训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重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诊疗、中医药服务、家庭病床、专业培训等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还可与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健康教育,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在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和专题健康咨询,举办健康讲座,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心理健康等指导,指导老年人建立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戒烟限酒、科学就医等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对于存在危险因素的老年人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危险因素干预。

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符合条件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对发现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老年病患,同时开展相应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如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入住老年人有健康体检需求,可协商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有偿服务。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疫苗接种健康指导,并根据国家和地方免疫规划,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到当地预防接种门诊接受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每年两

次,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以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二)疾病诊疗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安排执业医师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等疾病的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老年人意愿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服务项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执行。为慢性病老年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

(三)医疗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安排专业康复医师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需要康复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康复服务和康复技能指导。

(四)医疗护理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可安排医务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管路护理、压疮管理和其他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并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护理需求评估结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针对性的医疗护理服务。

(五)中医药服务。有中医药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康复、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可根据签约协议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中医药技能指导,在养老服务机构推广普及中医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推拿、贴敷、刮痧、拔罐、中医养生操等中医保健技术与方法。

(六)精神卫生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安排精神卫生

专业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精神卫生或心理健康相关服务。针对老年人的心理特征、认知功能、心理支持需求等情况,提供专业的疾病诊疗、情绪调节、心理支持、危机干预、交流沟通等个性化服务。

(七)安宁疗护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安排专业医疗卫生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处于生命终末期的老年人提供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服务,指导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对临终老年人家属进行情绪疏导、哀伤辅导等心理关怀服务。

(八)家庭病床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可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和规定下,在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家庭病床,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符合建床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必要的查床、护理、会诊与转诊服务。

(九)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急诊急救绿色通道,重点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相应服务。必要时将急危重症患者转运至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或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紧急救治。

(十)双向转诊服务。对于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与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转诊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

(十一)药事管理指导。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药事管理指导,包括日常摆药、储存、质量管理等,可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合理用药指导。

(十二)专业培训。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定期组织签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如有能力和相应条件,可对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急救等医疗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项培训。

(十三)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防控指导。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指导签约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协助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提高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指导其加强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控、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等工作。

(十四)远程医疗服务。如具备相应条件,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开展面向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

附件为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协议医疗卫生服务推荐项目,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协商确定具体服务项目。

四、双方责任

(一)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签约协议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到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上门巡诊、医疗卫生人员多机构执业地点备案及医疗卫生人员医疗责任险申报缴纳等工作。签约

医疗卫生服务内容及频次等如有变动,应当提前与养老服务机构协调沟通。

(二)养老服务机构责任。养老服务机构根据签约协议向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等服务条件并接受指导和培训,落实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的老年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康复护理、院感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要求;向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老年人健康相关信息,向老年人说明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情况,老年人病情危重需抢救治疗时及时转送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并联系老年人亲属;维护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在执业活动期间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协助老年人办理医疗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等。

诊疗过程中若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协助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及其亲属协商沟通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合作经费

(一)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的医疗费用,如为医保定点机构的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后,个人支付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支付。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定的,由当地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向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经费；其余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养老服务机构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签约合作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及入住老年人健康状况、医疗卫生服务工作量、医疗卫生人员职称及机构间距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设施设备支持等因素，协商确定服务合作经费，并明确服务合作经费涵盖的内容、质量、要求等。长期派驻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薪酬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收取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合作费用。对于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提供对口合作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保证长期派驻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正常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合理薪酬待遇。

(五)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收到的医疗卫生服务合作经费单列备查账管理并依法接受检查监督。

六、服务协议签订及履行

(一)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就近就便、需求服务匹配等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意向签约的医疗卫生机构，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医疗卫生服务合作内容及合作经费。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优先与周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签约合作。

(二)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期限由双方自行约定，期满后根据合作情况再书面续签协议或停止合作。合作正

常优先续签。续签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协议内容。

(三)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后,签约双方建立沟通协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合作事宜。

(四)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及时告知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协议时应当明确出现纠纷后的双方处置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遵循已有的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一)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对在签约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相关商业信息秘密、技术信息秘密、老年人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本条规定的一方依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签约协议终止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仍需履行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九、其他事项

(一)签约医疗卫生机构需在完成自身医疗卫生工作任务前提下,有余力的,可按照“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二)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后,按照协议内容,向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如有重大调整,应当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三)双方将提供的服务内容、收费规则等对外公示,提高服务透明度和知晓率。

附件: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说明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讲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项目。其中，健康体检1次/年。
		(2) 健康体检：测量体重、身高、腰围、BMI 等一般状况检测及分析，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心电图检查和腹部 B 超检查及个性化检查项目。	
		(3) 建立健康档案。	
		(4) 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	
		(5)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疫苗接种健康指导，并根据国家和地方免疫规划，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到当地预防接种门诊接受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6)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每年两次；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2	疾病诊疗服务	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等疾病的诊治服务。	基本项目
		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慢性病老年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项目
3	医疗康复服务	提供专业的医疗康复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4	医疗护理服务	提供专业医疗护理服务，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	有条件的开展
5	中医药服务	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康复、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 向工作人员提供中医药技能培训，推广普及中医保健技术及方法。	有条件的开展
6	精神卫生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精神卫生或心理健康相关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7	安宁疗护服务	为生命终末期老年人提供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对临终老年人家属进行情绪疏导、哀伤辅导等心理关怀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8	家庭病床服务	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和规定下，在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家庭病床。	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9	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	提供急诊急救绿色通道，重点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相应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10	双向转诊服务	建立双向转诊机制。	有条件的开展
11	药事管理指导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摆药、存储、质量管理等药事管理指导，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合理用药指导。	有条件的开展
12	专业培训	组织签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	有条件的开展
		对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急救等医疗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项培训。	有条件的开展

13	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控制指导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协助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指导其加强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控、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等工作。	有条件的开展
14	远程医疗服务	向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